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80,014	103,231
銷售成本		<u>(69,258)</u>	<u>(92,569)</u>
毛利		10,756	10,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49	6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934)	(11,506)
行政開支		(10,073)	(10,750)
融資成本	4	(1,536)	(1,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217</u>	<u>12,030</u>
<b>除稅前虧損</b>	5	<b>(321)</b>	<b>(584)</b>
所得稅	6	<u>—</u>	<u>—</u>
<b>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虧損</b>		<b><u>(321)</u></b>	<b><u>(584)</u></b>
		<b>港仙</b>	<b>港仙</b>
<b>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7	<b><u>(0.12)</u></b>	<b><u>(0.22)</u></b>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321)</u>	<u>(58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0,070)	(6,4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94)</u>	<u>(67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0,764)</u>	<u>(7,078)</u>
期內總全面虧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u><u>(11,085)</u></u>	<u><u>(7,66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55	71,9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6,662	424,005
預付款項及訂金		1,513	1,5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87,170</u>	<u>498,0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97	32,640
應收貿易賬款	8	15,044	20,4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2	1,580
應收聯營公司		80	4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173	36,135
流動資產總值		<u>91,336</u>	<u>91,2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		288	31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9,629	13,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99	8,276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52,786	147,985
流動負債總值		<u>170,502</u>	<u>170,13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9,166)</u>	<u>(78,8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8,004</u>	<u>419,140</u>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2,881	2,932
遞延稅項負債		1,076	1,0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57</u>	<u>4,008</u>
資產淨額		<u><u>404,047</u></u>	<u><u>415,132</u></u>
<b>權益</b>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286,952	298,037
權益總值		<u><u>404,047</u></u>	<u><u>415,13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79,166,000 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只作比較用途，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數據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和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附加說明段落，強調須予注意事項；及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載有陳述。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i>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安排 自發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i>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i>

採納以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而該等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b)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65,417</u>	<u>84,791</u>	<u>14,597</u>	<u>18,440</u>	<u>80,014</u>	<u>103,231</u>
分部業績	(2,810)	(5,222)	(4,555)	(4,032)	(7,365)	(9,254)
<i>對賬：</i>						
利息收入					19	35
融資成本					(1,536)	(1,6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217	12,0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656)</u>	<u>(1,745)</u>
除稅前虧損					<u>(321)</u>	<u>(584)</u>

##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146,704</b>	151,126	<b>23,716</b>	28,266	<b>170,420</b>	179,392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68,105)	(66,948)
					<b>416,662</b>	424,005
					<b>59,529</b>	52,825
資產總值					<b>578,506</b>	589,274
<b>分部負債</b>	<b>165,113</b>	163,950	<b>73,156</b>	72,483	<b>238,269</b>	236,433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8,105)	(66,948)
					<b>4,295</b>	4,657
負債總值					<b>174,459</b>	174,142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入</b>	<b>80,014</b>	<b>103,231</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9	35
賠償收入	7	27
佣金收入	604	—
總租金收入	528	383
雜項收入	1	1
	<b>1,159</b>	<b>446</b>
<b>收益</b>		
匯兌差異，淨額	90	184
	<b>1,249</b>	<b>630</b>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b>1,536</b>	<b>1,650</b>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69,258	92,569
折舊	3,235	3,412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4,993	5,685
經營租賃內之或然租金	931	998
	<u>5,924</u>	<u>6,683</u>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3,37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865,000 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32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五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4,995	9,687
1 至 2 個月	4,766	4,397
2 個月以上	5,283	6,350
	<u>15,044</u>	<u>20,434</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9,383	9,566
1 至 2 個月	246	3,989
	<u>9,629</u>	<u>13,55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日至 60 日期限結付。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80,01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3,231,000 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為 32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4,000 港元），與上年同期相若。

### 凍肉貿易

回顧期內，巴西及歐盟等主要凍肉出口國家，受經濟持續疲弱，內部需求減少的影響，轉移增加了出口數量，令環球凍肉市場供應量上升。同時，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低迷，消費市場表現疲弱，凍肉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令本地售價偏軟。集團一方面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調控採購數量；另一方面努力開闢產品來源地，尋找價格實惠適合香港市場的新品牌，滿足客戶對不同價格範圍產品之需求。在整體營商環境低迷下，奉行減低業務風險的銷售及採購策略，令上半年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下降至 65,417,000 港元。然而，毛利率卻有所改善，營運成本亦得以控制。今年中期末的倉存約為 25,516,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增加，但仍控制於穩健的水平。

### 小型百貨連鎖店

小型百貨業務方面，集團同時經營自營店舖及店中店的業務，銷售地區涵蓋廣州市、佛山市、東莞市及深圳市。期內，由於整體零售行業仍然受到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消費意欲顯著下降，因此上半年銷售額比對去年同期下降至 14,597,000 港元。

### 食品投資

集團持續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作為策略性的食品投資。期內，面對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香港零售市道及整體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同業競爭激烈，四洲集團策略地加強減價促銷推廣，以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加上期間日圓相對於港幣升值，對四洲集團之盈利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獲得應佔溢利為 10,217,000 港元，比對上年同期下跌約 15%。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展望

預期下半年財政年度，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環境不會有大變化，營商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挑戰。集團將會繼續審慎經營凍肉貿易業務，透過嚴控營運成本及調節營銷策略，令凍肉貿易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同時亦會留意國內的經濟發展形勢，審慎經營小百貨業務。本集團投資的四洲集團將繼續發揮其品牌優勢，從世界各地引入更多優質食品，為香港消費者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的食品選擇，配合廣告宣傳，進一步鞏固香港食品市場。同時積極拓展內地龐大市場，開拓銷售新渠道，帶動整體業務增長。運用「四洲零食物語海外旗艦店」發展跨境電商業務，期望帶來另一收入來源。預期四洲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40,000,000 港元，其中 45%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38%，亦即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40,173,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4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http://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